20190625 | 黃國昌 | 院會 | 對大法官被提名人楊惠欽的國會審查質詢

影片: https://youtu.be/mNBmWJFSR-0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楊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楊院長多年來在司法審判實務上盡心盡力的工作,首先,對於您被提名為大法官,向您表達肯定之意。但是,在國會裡面針對大法官的審查,我們要挑選的不是一般的法官,而是大法官,我想那個標準在楊院長心裡應該非常清楚。第一個,最直接的問題,請問楊院長認為,一個法官為了自己小孩子的案子,向承審法官進行關說,我們應該要對出現這樣行為的法官給予什麼樣的懲戒處分?這個案件中有兩個人,一個是關說者,另外一個是接受關說的人,甚至他還進一步地向合議庭的另一個法官進行關說,請問這兩個法官應該要接受什麼樣的懲戒處分?

主席:請被提名人楊惠欽女士答復。

楊惠欽女士: 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現在的法官法所定的懲戒種類。

黃委員國昌:不管是按照以前所謂的公務員懲戒法,還是現在的法官法,我的標準都一樣,請問應該要受到什麼處分?

楊惠欽女士: 我可能會比較傾向於選擇撤職。

黃委員國昌: 撤職嗎?

楊惠欽女士:是。

黃委員國昌:這種行為可以容忍嗎?

楊惠欽女士: 因為撤職後他就不能……

黃委員國昌:這個情況我瞭解,撤職、免職下面的法律效果我都很清楚,我現在的

問題是法官進行關說的這種行為可以被容忍嗎?

楊惠欽女士: 我覺得不能被接受。

黃委員國昌:很好!但是當初我們的公懲會對於蕭仰歸的案子、高明哲的案子是做了什麼決定?哪有撤職啊!一個是休職 6 個月,一個是降二級改敘,這就是人民為什麼失望的原因,也是為什麼我們要訂定法官法,為什麼要在法官法裡面訂定職務法庭的原因,為什麼我們要澈底改革不適任法官、檢察官的監督機制?就是因為有這樣的案子,官官相護讓人民傷透了心。楊院長剛剛的回答非常好,這種法官就是應該撤職嘛!還有什麼好說的?降二級改敘、休職 6 個月是開什麼玩笑啊!我進一步的問題是,一個法官在承審的刑事案件當中可以跟刑事被告私下會面嗎?可以嗎?

楊惠欽女士: 我想應該是要迴避。

黃委員國昌: 什麼叫應該要迴避?可以就可以, 不可以就不可以。

楊惠欽女士:不可以。

黃委員國昌: 作為大法官, 要把這種基本的價值展現出來給全國人民看。

楊惠欽女士: 這是法官一定要注意的, 即不能與當事人有任何的接觸。

黃委員國昌: 如果有接觸呢?比如我在審理某個案子,他是這個案子的被告,而我

跟他單獨相處。請問可以做這樣的事嗎?

楊惠欽女士: 誠如我剛才強調的, 法官一定要注意, 不能夠……

黃委員國昌:可以做這樣的事嗎?好,不能做這樣的事。那我的問題就來了,之前有位法官名叫宋明蒼,他跟一位在正己專案中當初導致整個司法界蒙羞,全國人民震怒的案子,其中一位被告叫做房阿生,這是他以前法官的同僚、貪污罪的被告,也是他承審的案子,結果宋明蒼與房阿生竟然私下會面,司法院震怒給予宋明蒼停職處分,但更嚇壞全國人民的事情不是給予停職處分,而是對於該停職處分,宋明

蒼向當時法官法新成立的職務法庭要求撤銷停職處分,結果職務法庭竟然准予撤銷該處分,媒體報導的內容都是給宋明蒼平反等等,出現這樣的事情,也就是依照新的法官法所成立之職務法庭還給他平反。楊法官贊同這個判決嗎?

楊惠欽女士: 我當時應該有參與這個案子, 那……

黃委員國昌:沒錯!您就是第一屆職務法庭其中一位法官,我不知道你們最後表決的票數是什麼,所以我今天給你機會解釋,針對這個結果,你贊成嗎?

楊惠欽女士: 我印象他們是在高院聯合服務中心接觸的。

黃委員國昌: 您的意思是如果是在法院的聯合服務中心見面沒有關係, 您的標準是

這樣嗎?

楊惠欽女士: 不是, 我……

黃委員國昌: 如果標準不是這樣, 您贊成這個判決嗎?

楊惠欽女士: 不是,就我記得的事實而言,當時他們見面應該是因為房阿生或其律師,現在我不太記得,就說他要把當時一筆錢······

黃委員國昌: 所以呢?

楊惠欽女士:要還掉。

黃委員國昌: 所以呢?

楊惠欽女士:他還掉之後,因為當時聯合服務中心不瞭解如何處理,就請承辦法官 處理,所以承辦法官才到聯合服務中心去……

黃委員國昌:這種事情是承審法官要處理的事情嗎?是嗎?應該嗎?把你的標準跟全體國人說清楚,贊不贊成這個判決?贊成,還是不贊成?

楊惠欽女士:當時合議的時候,我不太記得了……

黃委員國昌: 你不太記得你投贊成票還是反對票嗎?

楊惠欽女士:應該是同意啦!最後的結論應該是同意。

黃委員國昌:如果你同意這個判決,我直接跟楊院長報告我的標準,我無法接受! 我們進一步看職務法庭成立之後的第一號判決內容,當中提及宋明蒼是高院刑庭法 官,因涉及貪污罪,與被告房阿生接觸,對司法公信力,當不致造成立即重大危 害。我的老天啊!這種判決理由都寫得出來,作為一個法律人看到這樣的判決理 由,我跟楊院長報告,恕我無法同意!我也邀請全體國人看一下這個判決,誰能同 意,開什麼玩笑!其次,檢察官可以罵當事人、被告說,你現在是在找死嗎?你已 經六十幾歲了,不要在那裡假清純。這樣的檢察官還適合擔任檢察官嗎?

楊惠欽女士: 我個人認為不論是法官或檢察官, 在法庭開庭的態度……

黃委員國昌: 對,他是否適合擔任檢察官?我的問題很具體,請您不要講一些抽象的東西,我們都是法律人,法律人對法律人講具體的東西。這樣的人是否還適合擔任檢察官?

楊惠欽女士:應該要給予懲戒處分,因為他有些言行確實不符合檢察官倫理規範, 但要懲戒到什麼程度,我是……

黃委員國昌: 所以他是否還適合擔任檢察官?

楊惠欽女士: 我覺得還是要個案去……

黃委員國昌:對啊!我現在詢問的就是個案,我講的事情全部都是判決書的,沒有 多一個字,也沒有少一個字,但我看到職務法庭第五號判決,我一樣沒有辦法接 受,這是一個原民的案子,當事人是六十幾歲的原住民,結果檢察官當庭跟他說, 「你已經六十幾歲了,不要在那裡假清純」、「你是在找死」,結果對於這樣的檢察 官,我們號稱要監督淘汰不適任法官、檢察官的法官法,在最新的職務法庭中您也是審判法官,結果該判決是「降壹級改敘」。針對這個判決,你贊不贊成?你投贊成票還是反對票?

楊惠欽女士: 對不起!關於這個案子,我真的沒有深刻的印象。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我今天再給你一個機會,針對這個判決,你是否贊成?對於「降壹級改敘」的判決,你能否接受?

楊惠欽女士: 結論是什麼?

黃委員國昌:就是「降壹級改敘」,他繼續擔任檢察官,因此我一開始的問題才請教您,這樣的人還適合擔任檢察官嗎?結果你們的判決是「降壹級改敘」,現在還繼續擔任檢察官。今天人民不是請說國會立法委員在這邊問一些虛無飄渺的問題,這是人民要檢驗的!您是法官出身,所以我不會問你有什麼法學著作,這對法官並不公平,但我要瞭解您對全體國人宣示,相信我心裡的那把尺,但我僅能透過判決來檢驗你心裡的那把尺,我也透過判決讓全體國人瞭解你心裡那把尺是什麼,這樣立法委員才能負責任地決定投贊成還是反對。我再給你一次機會,這樣的檢察官是否還適合擔任檢察官?

楊惠欽女士: 我想還是要整體去觀察他的……

黃委員國昌:我就整體觀察,判決都調出來了!這不是假設的案子,不是虛無飄渺的案子,而是一位六十幾歲的原住民阿嬤遭受檢察官這樣的對待,這都是活生生的人,血淋淋的例子!他是否適合擔任檢察官?請回答。

楊惠欽女士:因為這個個案,我的印象真的不深刻,那……

黃委員國昌:或許對楊院長來講,對這個個案的印象不深刻,但對當事人來講,是一輩子的痛,一輩子的深刻!這個陰影絕對抹不掉,包括他個人、所有的親人及朋友就因為這樣,從此不再相信司法。對於掌握最大權力的法官,如同楊院長一樣,已經忘了這個案子,已經忘了當事人的面貌,但是留在當事人心裡的傷痕卻是永遠

的, 留在臺灣司法體系的傷痕也是永遠的。楊院長, 我這樣說會過分嗎?

楊惠欽女士: 我想我自己會再深刻檢討這個問題。

黃委員國昌:好,您慢慢回去檢討。後面還有其他案子,我就不要一個個抓出來,這是針對您在職務法庭擔任法官的表現。在您被提名之後,當然我就開始拜讀您的相關著作、判決,媒體也覺得您是一位稅法專精,一步一腳印的人,但請楊院長見諒,既然今天要選大法官,我就要確定您真的專精於稅法,在公法上,如在憲法及行政法領域中有這個資格擔任大法官。楊院長能否跟大家說明什麼是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

楊惠欽女士: 對不起, 什麼保留?

黃委員國昌: 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這是從釋字第 443 號解釋就開始了,我想國內念公法的學生都很熟悉,請跟大家說明一下。

楊惠欽女士:應該是說,命令不可以違反法律、憲法,法律不可以違反憲法,簡單講大概就是這樣。

黃委員國昌:只有這樣嗎?這個不是 Hans Kelsen 最基本的法律階層論?我現在要請教你的是,當我們在談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的時候,我國大法官針對什麼是法律保留原則,在釋字第 443 解釋中發展出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它的內涵是什麼?審查的基準是什麼?請楊院長說明。

楊惠欽女士: 法律要符合明確性, 然後……

黃委員國昌: 我現在不是在請教你法律保留原則的內涵, 我說的是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

楊惠欽女士: 就是憲法規定要由法律明定的事項,就要由法律來明定,不能由法規命令或是行政規則來訂定。

黃委員國昌:其實你只是在複述剛剛的內容,那個是最基本的,是大一的法律保留原則;我現在請教你的是,大法官解釋發展出來的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其內涵是什麼?這個是現在任何司法官考試,所有學生的必考題,他們一定會準備的題目。沒關係,你回去再把過去這十幾年來,我國大法官對於法律保留原則發展出的層級化體系,要再複習一下。請問什麼是層級化財產權保障?

楊惠欽女士:對於這個學術性的名詞,我不太了解委員想要我表達哪一部份的意涵。

黃委員國昌:跟楊院長報告,這個是這兩天針對年金釋憲問題,大法官正在進行的言詞辯論庭中,最重要的一個核心爭點。也就是年金改革,有些軍公教朋友認為傷害到他們的財產權;政府認為為了我們的下一代,為了國家整體的財政,我們必須要調控,當然我們一般人的概念就停留在這裡,但是法律人,特別是在憲法法庭,特別是承審這麼重要案件的憲法法庭大法官,我們就要進行細緻的論理。這是現在的行政院依照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關於德國年金制度的做法,於這一次釋憲案中,所寫的理由書。昨天憲法法庭的整個言詞辯論都在討論這個概念,所以我才拿出來請教你,什麼是層級化財產權保障?

楊惠欽女士: 這是一個比較學術性的名詞。

黃委員國昌:這不是學術性的名詞,我就跟你說了,這是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處理 德國年金案子時,他們使用的基準。

楊惠欽女士:如果是針對年金這個個案,它在財產權的保障部分,就我個人的理解,它所呈現的意義是,它應該要從財產權的適宜性,或者是整個年金制度的一個公益性去考量。

黃委員國昌:這個都是很抽象的,我剛才跟你講,我們在憲法法庭上面的辯論,法 律人的自我要求,就是要具體化、細緻化及類型化,我們在法學院裡面所受的訓練 不就是這樣嗎?既然如此,憲法裡面的財產權保障有分類型,這就是層級化的財產 權保障。至於分什麼樣的類型,在什麼樣的情況真的一定要保障,什麼樣的情況可 以被退位?你必須要了解這樣的一個架構,才有辦法把你了解的架構去適用到年金 的例子裡面,先了解法律,涵攝到事實,再看要怎麼樣解釋適用,如果連前面的法律都不瞭解,那如何期待你可以涵攝到事實,涵攝到年金的例子裡面。沒有關係,楊院長專精稅法,對於一般公法可能比較沒有接觸,我就請教你稅法的事情。楊院長,可不可以跟大家說明一下大法官釋字第 318 號解釋主要的意旨是什麼?

楊惠欽女士: 這是關於夫妻合併申報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 是, 你專精稅法, 請跟全體國人稍微解釋一下, 釋字第 318 號解釋 是在處理什麼樣的狀況?

楊惠欽女士: 我們的綜合所得稅是採家戶申報制,原來的規範是要合併申報,夫妻 所得如果合併申報,因為民眾的所得稅是採累進稅率,所以會導致稅率提高,反而 變成對婚姻的懲罰,也就一直有這樣的釋憲案發生,就是夫妻到底要不要……

黃委員國昌:這我了解,針對你剛才所描述的問題,我們採取家戶申報制,要求合併申報,因為所得稅法採取累進稅率,會用到比較高的級距,現象已經描述完了。 我要問的是,釋字第 318 號解釋針對你剛才所描述的法律規範現狀,它講了什麼事情?

楊惠欽女士: 它說這個會跟租稅公平原則有所不符, 所以請主管機關斟酌相關法律 跟社會的經濟情況, 去做檢討改進。

黃委員國昌:楊院長是對稅法很熟的行政法院法官,釋字第 318 號解釋就講兩件事,第一件事情,合併申報沒有違憲,重點是合併申報以後的法律效果,它做了一個警告,合併申報、合併課稅的配偶跟單獨申報、單獨計稅會增加賦稅額,就跟租稅公平原則有所不符,這是釋字第 318 號解釋的兩個重點。合併申報沒有問題,合併申報以後,合併繳納稅,如果比分開單獨報要多的話,這樣就不行。但我困惑的是第 318 號解釋已經解釋得這麼清楚了,這是 1993 年所做的解釋,但是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簡字第 308 號判決繼續講合併申報、合併繳納是國家法律上面的規範,為了賦稅稽徵的便利性,我們採取家戶的合併申報、合併繳納,這個沒有問題,針對夫妻分居的時候要怎麼處理,財政部 76 年 3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7519463 號號函釋已經講的很清楚,所以在這個判決裡面,判決納稅義務人敗

訴。楊院長,你贊成這個判決嗎?這個是在釋字第 318 號解釋以後所做的判決。

楊惠欽女士: 我看不太清楚。

黃委員國昌:這個判決不是合議制,因為是簡字號,所以是獨任制,那位獨任法官正是你。我看了這個判決以後,不知道該如何形容,釋字第 318 號解釋已經寫在那邊,然後你繼續用財政部以前那些行政稅官的概念,就是要合併申報、合併繳納,人民挑戰你沒有法律授權依據,分居的時候要怎麼處理,我們的稅官就拿出他們的行政函釋。剛剛我在請教你法律保留原則的時候,你也講得很好,應該用法律處理的,不應該用行政函釋的方式來加以處理,說得都很好,問題是什麼?落實到具體個案的時候,完全不是這麼回事啊!落實到具體個案的時候,你反應出來的就是完全按照財政部國稅局的說法,完全按照財政部便宜行事的方式,就用行政函釋的方式做為您這個獨任法官對納稅義務人做出不利判決的基礎。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楊惠欽女士:謝謝委員的指正。這個判決的全文我不太記得,但如果照委員剛剛講的,我要重點處理的應該是所謂的分居狀態。因為分居時,原則上婚姻關係還是在存續當中,既然分居還是在婚姻存續當中,所以還是應該適用家戶申報制度,只是在分居的狀態之下,彼此之間怎麼去計算他的所得,或者是可不可以分開……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我們講得更具體一點,您當初判決所援引的財政部 76 年 3 月 4 日台財稅第 7519463 號函釋就是在處理你剛剛講的分居嘛!對於這個行政函釋所採取的法律見解,您現在還認不認同?

楊惠欽女士:應該這樣講,在當時的狀態下和現在的狀態下,可能很多背景的法律 規定都做了一些修正,譬如大法官解釋。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啊!對於您當初判決時所援引的這個函釋所抱持的法律見解, 您現在還認不認同?

楊惠欽女士: 我想我還要再思考一下這個函釋的內容是什麼。

黃委員國昌: 這有需要再思考嗎?

楊惠欽女士: 函釋的內容我要再思考, 但是如果從家戶申報跟所謂平等負擔、量能 課徵的稅捐這一塊來看, 當時這個理論我覺得可以再想一想……

黃委員國昌:楊院長,我再跟您報告一下,這不只是一個單純的函釋,也不只是一個單純的理論。我今天在質詢台上問一個院長某個財政部的函釋,不知道背景脈絡的人一定會覺得我對您太嚴苛,但是,我為什麼挑這個問題出來問,而且我為什麼認為您是在行政法院裡面的稅法專家,一定知道這件事情?理由很簡單,因為這個函釋就在接下來的釋字第 696 號解釋被大法官宣告違憲。它被大法官宣告違憲的有兩個部分,其中一個是非薪資所得的部分要求配偶合併申報,導致他們稅負增加,這是違憲的。其實釋字第 696 號解釋危根本不用再講一次!我為什麼這樣講?因為釋字第 318 號解釋已經講得很清楚了。

為什麼釋字第 318 號解釋講得很清楚. 還要再做釋字第 696 號解釋?就是 因為從釋字第 318 號解釋做成,到做出釋字第 696 號解釋,在這麽長的一段時 間當中,一堆法官都讀不懂釋字第 318 號解釋的意旨,還是繼續漠視大法官做出 的解釋所宣示的憲法意旨,繼續閉著眼睛,沒有看到釋字第 318 號解釋,只看到 國稅局的行政函釋!這正是人民的痛苦啊!這就是為什麼現在有關納稅者權利保護 的運動一波又一波地興起,因為納稅者沒有辦法理解,憲法上的價值講得這麽清 楚,大法官也講了,結果呢?負責處理稅務案件的行政系統法官們,大家眼睛看到 的還是只有財政部的函釋,就如同您當初在做這個判決的時候一模一樣!如果今天 我身為法官,在做一個判決的時候援引了一個行政機關的行政函釋,判人民敗訴, 而且這個判決一確定就沒有救濟的可能性,我事後發現自己援引的那個行政函釋竟 然被我們的大法官直接宣告違憲,而且違憲還不是什麽大道理,既不用去引德國聯 邦憲法法院,也不用去引美國聯邦憲法法院,違憲的理由很清楚,就是不用懂階層 化的法律保留原則,只要懂一般的法律保留原則的人都知道,你們不能這樣子幹! 用行政函釋的方式去限制、剝奪人民的財產權,讓人民給付更高的賦稅,這件事情 是不對的!如果我當初在做裁判的時候沒有注意到這件事情、沒有憲法意識,而犯 了這個錯,接下來大法官解釋做出來的時候,我心裡會很難過,而且會永遠記得這 件事, 這代表我當初在做判決的時候, 因為我沒有這個意識而被我傷害的人。院 長,我這樣說你能認同嗎?

楊惠欽女士: 我很認同, 而且很感謝委員的一些指教。

黃委員國昌:對於所有的人民來講,我不知道楊院長會不會順利通過審查,這點我不知道,但是從我自己拜讀您的著作和詢答的過程,我心裡有自己的一把尺,其他 委員也有他們的尺,立法院是合議制,我必須要尊重,但是我要利用這個機會,拜 託院長把我今天跟你講的話帶回去給所有行政法院的法官分享。這件事情很重要, 人民給你們權力,你們就應該站在憲法的高度來保護人民。謝謝。